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文件精神，根据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股票代码：60022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法人代表赵庆新，注册资本412,398,386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按国家有关规定）；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自上而下实行逐级聘任制，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在人员分工上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一：太龙药业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工作小组，公司副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的负责人，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共同开展组织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公司将严格内部控制考核机制，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落到实处。

（一）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景亮 副董事长

副组长：李辉 总经理

成员：张继武、罗剑超、赵海林、邢泽田、桂伟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公司及控股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协调相关事宜。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下设财务、人力资源、产品研发、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内部信息、信息系统、行政、销售等内部控制实施专业工作小组，内部控制实施专业工作小组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研究、制订与修改，以及内部控制的自查、整改、风险控制等工作，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实施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牵头部门及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审计部

参与部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质量保证部、物资部、研究所、项目部、证券部、督察处。

牵头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日常工作。

参与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研究、制订与修改，以及内部控制的自查、整改、风险控制等工作，对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应设置内控专员一名，具体组织协调该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

（三）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包括：聘请审计机构；组织相关会议；组织领导小组或项目组成员外出调研；参加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分六个阶段开展内部控制规范遵循工作，全面建设和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各阶段工作内容、主要工作步骤、时间安排等列示如下：

（一）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

完成时间：已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纳入内部控制实施范围除公司总部各部门外，还包括下属公司：河南太新龙医药有限公司、卢氏众生植物研发有限公司、杭州桐君堂医药有限公司。

（二）学习相关文件，安排布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4月30日之前。

主要工作内容：

1. 公司将统一召开本年内控工作计划及内控工作启动会议，组织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培训学习，提高大家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主观性和迫切性，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的控制环境。

2. 学习内容为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55号)、《财政部、证监会、审计

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文件。

3.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

完成时间: 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 各专业工作小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现执行的制度与基本规范的配套文件,特别是基本规范的 18 项应用指引逐项对照,形成对记录,对于与基本规范要求有差距的部分,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修订相关专业制度及工作流程,使现行制度从设计角度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本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将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四) 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完成时间: 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

主要工作内容: 各专业工作小组汇总、整理本部门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将自查结果及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形成阶段性报告,报告包括内控现状、自查情况、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后续整改事项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内容。

（五）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主要内容：根据经批准的整改方案，落实内控制度的修订，机构和人员的调整等。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定期向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报告缺陷整改进度情况，审计部跟踪各公司的整改进度，督促各公司按计划完成缺陷整改工作。

（六）检查整改效果。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主要内容：内部控制实施专业工作小组组织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

（七）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分别于2012年7月15日和2013年1月15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并在公司2012年半年报中披露。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2年12月至2012年报披露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会同内部控制实施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在2012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其中：

（一）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应根

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三）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四）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在2012年12月31日前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2012年报披露时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太龙药业组织架构图

